

证券代码：874308

证券简称：科马材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方式进行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毛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5 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总股本为 62,760,000 股，202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71,034,129.37 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2,160,978.67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06,224,108.97 元。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在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全年累积不超过 5,000 万元（任一时点合计未到期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限额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审计完毕，并出具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此，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25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并形成了本次《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

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决定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决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司根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将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